

某煉鋼廠勞工跌落爐渣坑致燒灼傷死亡職業災害

(95) 0950015245

一、行業種類：鋼鐵冶煉業 (231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該公司課長馬○○稱：「95年3月26日晚上9點到工廠上班，到10點多時我指揮150噸電爐出鋼，出鋼後進行補爐作業，我先在補爐管前端（補爐管長約13公尺，內徑約5公分）觀看爐內情況並指揮進行補爐作業，外勞山○在我後方支撐鐵架處操作補爐管（將補爐管前進、後退、旋轉以進行補爐作業），依我的指揮進行作業，山○不太會調整水量，我就叫陳○○幫忙調整水量，調整好後，陳○○就到控制室休息，我和山○繼續進行修補作業，約10-20分後，就換由翁○○組長接替我進行觀看指揮，我就到控制室內喝些水後在控制室位置透過玻璃窗監視外面作業情形，到晚上約11時左右，看到翁○○組長做一完成之手勢，我就把補爐料關閉，從玻璃窗看到翁○○組長返身往控制室走來，陳○○則在支撐鐵架處拆卸水管，翁○○組長從他身旁經過，我就回頭以麥克風告訴在控制室休息的人員說完成了趕快出去幫忙收管子，翁○○組長進來後我問他陳○○在那裡，翁○○組長說在後面，我就回玻璃窗監視，收好後我問翁○○組長大家是否全部進到控制室，翁○○組長說陳○○的安全帽放在控制室內，可能去上廁所，我就指揮進行下料入鐵，再進行接電極棒熔鐵，直到聽到廣播說有人掉到爐渣坑才知道出事了。」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掉落8公尺深之爐渣坑，被高溫的爐渣灼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不安全動作：拿起鐵管往前丟擲。

（三）基本原因：

（1）未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未訂定補爐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欠缺警覺性。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

- 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三) 事業單位應依規模、性質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四)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由雇主依規定指定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之人員組成。(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八、災害示意圖：

